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永安先生的通知，李永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科技”）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132,600股，威尔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1785%增加至0.469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前	增持后
威尔科技	132,600	0.2909	81,400	214,000	0.1785	0.4694

本次增持完成后，威尔科技的持股比例由0.1785%增加至0.4694%。

二、增持目的

李永安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良好经营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完成后，李永安先生表示公司控股股东将会持续关注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可能择机继续增持。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郑家通、范世忠、徐根华、徐金官、孙玉声、张作连、何建忠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7年12月5日，上述11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均承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其一致表决权的行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7.2126%。

此外，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中的李永安、徐根华、徐金官、孙玉声、张作连和何建忠通过其控制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1785%增加至0.4694%。

综上，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末合计持有公司77.682%的股份。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票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永安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交易行为的规范，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遵守董监高敏感期禁止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行为是增持人基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特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